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通傳綜規字第11240017450號



主旨：預告訂定「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及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主要資費項目、調整係數數值及實施年度期間」。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二、訂定依據：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
- 三、「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及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主要資費項目、調整係數數值及實施年度期間」草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ncc.gov.tw>）「新聞公告」選項下「本會公報」之「法規草案預

告」網頁。

四、鑒於前一期價格調整係數適用期間至113年3月31日止，考量市場顯著地位者尚需一定資費調整期間，本案有儘早訂定之必要，另本案於研擬階段已辦理公眾諮詢並與市場顯著地位者及相關電信事業等利害關係人多次溝通，本案之調整亦將促進資費合理化，回饋消費者且對民眾有利，爰預告期間以30日計。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三)電話：02-33438123。

(四)傳真：02-23433938。

(五)電子郵件：ryanshih@ncc.gov.tw。

主任委員 陳耀祥

裝

傳播委員會  
章  
訂

線